

学习贯彻法典 规避违法风险 提升守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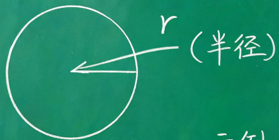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法典学习的技巧

环境法典学习有什么公式？

△ 圆的面积公式



面积公式:

$$S = \pi r^2$$

展开形式:

$$S = \pi \times r \times r$$

示例: $r=2$

$$\begin{aligned} \text{计算: } S &= \pi \times 2^2 = 4\pi \\ &\sim 12.56 \end{aligned}$$

例题：环境法典法律责任编“公式”

拆解法律条文公式

主体——行为——主客观要件——后果——责任

如：《环境法典》1090条

主体：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行为：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行为罚，无需后果)

行为及后果：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责任：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20万。

核心证据证明：主体是否适格？行为是否成立？后果是否造成？

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条款解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条款解读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监测台账管理，排污许可证，土壤单位责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在线监测管理，对标对表）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有则适用）。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监测台账管理，排污许可证，土壤单位责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在线监测管理，对标对表）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有则适用）。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垃圾处理单位更重，如老港**）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如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后果）**，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弄虚作假，可入刑**）

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监测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自运维）；
-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按有关规定来）；
-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报告，手工监测替代）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哪些平台？）；
-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工况确认）；
-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案例分析

以案释法

【案情简介1】

法条链接——处罚法律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

【案情简介1】

近日，上海市环境执法总队，根据问题线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某食品加工企业开展**三监联动**执法检查。

根据线索，怀疑该企业部分水污染物自动监测仪器不具备**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的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器确为2020年生产，具体型号分别为GN-COD_{cr} 03型及GN-NH₃-N 03型，不具备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

违反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和《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相关规定，拟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违法定性依据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8.1.1规定：

对 COD_{Cr}、TOC、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按照 8.2.1 的要求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自动标样核查结果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 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COD _{Cr} 、 TOC 水质 自动分析 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 COD _{Cr}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3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 mg/L	±30%	
	6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15%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15%	

法条链接——违法定性依据

2、《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规定：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下列相关技术要求：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应分别满足……等技术要求。前述自动监测设备还应具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明确的自动标样核查功能。

(2) 排污单位应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对现有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排查，按照“先老后新、利旧节约”原则，分步更新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在2022年底、其余排污单位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案件启示】

自动监测领域

主观造假：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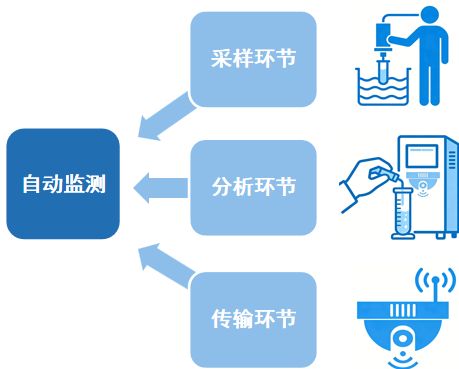
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客观设备不满足要求：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侧重结果监管（突出监测实效）

辐射领域：侧重流程管控（聚焦程序规范）



祝大家心想事成，所愿皆可得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2026年8月7日

